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227號

原告 明裕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鴻裕

訴訟代理人 施豐仁

被告 何盈靜即名緯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拆櫃作業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壹佰玖拾陸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壹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6月起至同年8月間，委請原告從事拆櫃作業共10筆，詎被告現仍積欠拆櫃作業費共新臺幣(下同)214,196元未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為此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收銀機統一發票、對話紀錄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應收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就此事實，已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，要屬有據，

01 可以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3 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免為假執
04 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07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曾小玲